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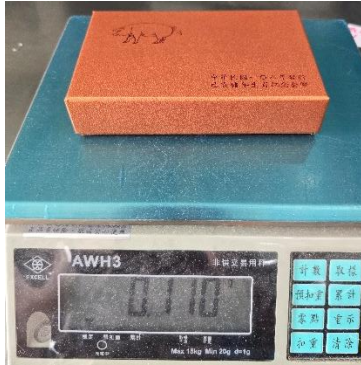
精鑄工場及企劃科廢棄包材一批清理規範

- 一、 數量：總重量估約 9,000 公斤。(廢棄包材內容詳附件 1；預估數量僅供參考，不保證履約期間內累計清理數量可達該數量，廠商不能以未達該數量向本廠求償)
- 二、 變賣價金：廠商依本廠過磅淨重乘以決標單價，按批次核實付款。
- 三、 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 四、 廠商資格：廠商須具備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種類及代碼係廢紙(R-0601)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網站查詢結果之列印文件，文件上須顯示管制編號、廠商名稱、再利用廢棄物廢紙(R-0601)、最大再利用量及檢核到期日期。
- 五、 簽約：廠商應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與本廠簽訂清除及再利用合約(合約限用本廠版本)。
- 六、 說明：現有廢棄包材置於本廠庫房，本廠依包材回收拆解情形，分批交予廠商清除，廠商清除時本廠(精鑄工場、企劃科)須派員至廠商端確認包材破壞(壓毀或絞碎等方式)情形並拍照，廠商須於清除廢棄包材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提供妥善清理文件及妥善處理切結書(詳附件 2)。

附件 1

包材種類、數量及重量統計

紙盒



紙箱(含 50 個紙盒)



每只紙盒重=0.11 公斤 每只空紙箱重=7.13-0.11x50 = 1.63 公斤

1. 紙盒每只重約 0.11 公斤，總計 48,304 只，紙盒重量約 5,313.44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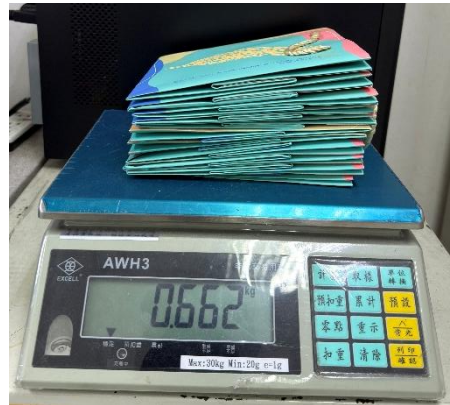
2. 空紙箱每只重約 1.63 公斤，估計約 980 個，空紙箱重量約 1,597.40 公斤。

⇒ 本案紙盒/紙箱總重量約 6,910.84 公斤。

紅提袋



綠提袋



紅提袋每 10 只重約 0.54 公斤

綠提袋每 10 只重約 0.662 公斤

紅提袋空紙箱



綠提袋空紙箱



紅提袋空紙箱每只約 0.682 公斤 綠提袋空紙箱每只約 0.316 公斤

1. 紅提袋每 10 只重約 0.54 公斤，總計約 11,550 只，紅提袋重量約 623.7 公斤。
2. 紅提袋空紙箱每只約 0.682 公斤，估計約 231 只，紅提袋空紙箱重量約 157.55 公斤。
3. 綠提袋每 10 只重約 0.662 公斤，總計約 14,500 只，綠提袋重量約 959.9 公斤。
4. 綠提袋空紙箱每只約 0.316 公斤，估計約 290 只，綠提袋空紙箱重量約 91.64 公斤

⇒ 本案提袋/紙箱總重量約 1,832.79 公斤。

附件 2

廢棄物妥善處理切結書

甲方：中央造幣廠

乙方：(得標廠商)

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至甲方場所進行廢棄包材(紙盒/紙袋/紙箱)一批清除銷毀，總重約 公斤，乙方切結清除銷毀甲方廢棄物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並保證廢棄包材絕未外流或移作他用，若有造成甲方商譽受損情事，乙方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央造幣廠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